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學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第9款及10款條文修正案，經113年11月13日第88次教務會議、113年12月2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及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後，業於114年2月13日以興教字第1140200085號書函公告周知。
- 二、簡述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為提供大學部學生彈性多元、適性自主之學習環境，讓學生持續保有學習之機會，酌予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退學相關規定，將原累計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特殊身分學生為三分之二）修正為連續兩學期，並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為利具體說明，檢送相關注意事項及樣態舉例(如附件)，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「最新消息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news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